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200147
合同编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62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628号
报告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评估结论：	360,822,7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章琦（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10072 李胜杰（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1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628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目录

声明	1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 况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8
附件	40



声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628 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1,732,923.60 元，负债账面值为 4,843,827.6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889,096.00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082.2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33,393.36 万元，增值率 1,241.8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为 30.40 万元，其余资本尚未出资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0628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法定代表人：秦毅

注册资金：人民币 71,281.5314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9 月 10 日 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7U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三层 A 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皮小媚

注册资金：人民币3,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设计；单片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产品、电力半导体产品、风能设备、太阳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1.1 历史沿革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由自然人皮小媚出资组建，具体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8年11月16日，根据股东决议，同意皮小媚将其持有公司90%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转让给肖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皮小媚增资45万元，肖明增资405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0.00	10%
肖明	450.00	90%
合计	500.00	100.00%

2021年1月28日，皮小媚、肖余、王维铁、龚波、顾子瑜、陈秀珍、郑锐光、杨易东、钟双玲签署《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塔有限合伙”）。2021年2月20日，根据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肖明、皮小媚变更为肖明、皮小媚、明塔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680.00万元。上述变更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4.40	8%
肖明	455.60	67%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70	25%
合计	680.00	100.00%

2021年4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肖明将其所占公司42%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皮小媚将其所占公司8%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50%
肖明	170.00	25%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00	2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合计	680.00	100.00%
----	--------	---------

2021年9月14日，矽塔科技股东会作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矽塔科技股东由肖明、泽塔有限合伙、明塔有限合伙变更为肖明、泽塔有限合伙、明塔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增资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10%
肖明	2,890.00	85%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00	5%
合计	3,400.00	100.00%

2021年9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8.4%的股权以138.75960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26.430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皮小媚；同意股东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将其持有公司1.375%的股权以22.713625万元价格转让给皮小媚，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以24.77850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余，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16.51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维铁，将其持有公司0.750%的股权以12.389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波，将其持有公司0.075%的股权以1.238925万元价格转让给顾资瑜，将其持有公司0.1000%的股权以1.65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锐光，将其持有公司0.050%的股权以0.825950万元价格转让给钟双玲，将其持有公司0.050%的股权以0.825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易东，将其持有公司0.100%的股权以1.65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秀珍。股权转让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肖明	3,175.60	93.400%
皮小媚	101.15	2.975%
肖余	51.00	1.500%
王维铁	34.00	1.000%
龚波	25.50	0.750%
顾子瑜	2.55	0.07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陈秀珍	3.40	0.100%
郑锐光	3.40	0.100%
钟双玲	1.70	0.050%
杨易东	1.70	0.050%
合计	3,400.00	100.0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为 30.40 万元，其余资本尚未出资到位。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	实缴金额
肖明	31,756,000	93.40	279,750
皮小媚	1,011,500	2.98	
肖余	510,000	1.50	
王维铁	340,000	1.00	
龚波	255,000	0.75	
陈秀珍	34,000	0.10	5,400
郑锐光	34,000	0.10	9,400
顾子瑜	25,500	0.08	4,050
钟双玲	17,000	0.05	2,700
杨易东	17,000	0.05	2,700
合 计	34,000,000	100.00	304,000

1.2 企业经营概况

矽塔科技是国内第一家全面覆盖电机驱动和电机控制芯片的 IC 设计公司。布局了电机驱动(直流电机，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栅极驱动，霍尔传感器，马达专用 ASIC，IPM 模块等产品。可以全系列支持电池供电系统应用的马达驱动芯片供应商，已经覆盖了消费类，泛工业类和工业市场，已经量产近 100 款产品；单月出货量已经突破 20kk/M。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系增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基准日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及消费税计缴；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702，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2021 年第 10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及 2021 年度为减免所得税年度，2022 年-2023 年为减半征收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6,994,581.08	15,208,605.60	31,090,538.71
固定资产净额	50,456.08	52,368.63	198,794.55
使用权资产			73,791.87
无形资产	29,254.55	2,431.00	359,4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13	10,305.63
资产合计	7,074,291.71	15,266,730.36	31,732,923.60
流动负债	6,107,197.92	6,162,463.01	4,843,827.60
负债合计	6,107,197.92	6,162,463.01	4,843,827.60
股东权益合计	967,093.79	9,104,267.35	26,889,096.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013,689.18	25,001,364.64	39,819,419.66
减：营业成本	6,327,159.80	14,556,440.17	17,730,578.0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税金及附加	7,065.46	68,446.51	400,960.83
销售费用	479,493.78	557,921.11	685,996.12
管理费用	488,184.52	936,429.75	933,957.59
研发费用	3,152,163.74	4,153,279.55	3,072,523.14
财务费用	9,330.33	83,815.95	71,964.45
信用减值损失		-49,997.67	-45,833.39
资产减值损失		-12,203.68	-703.33
加：其他收益		38,935.81	914,779.37
投资收益			14,932.01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550,291.55	4,621,766.06	17,806,614.19
加：营业外收入	141.47		
减：营业外支出	5.40	250.46	
利润总额	550,427.62	4,621,515.60	17,806,614.19
减：所得税费用		-3,325.13	-6,980.51
净利润	550,427.62	4,624,840.73	17,813,594.70

上述 2019 年会计报表经深圳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深鹏诚审字（2020）第 2093 号。2020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1)0211573 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系被评估单位的潜在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总第 224 期）（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090,538.71
货币资金	6,129,8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4,932.01
应收票据净额	200,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6,344,738.20
预付账款净额	6,666,887.23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34,646.00
存货净额	1,499,460.5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84.89
固定资产净额	198,794.55
使用权资产净额	73,791.87
无形资产净额	359,49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5.63
三、资产总计	31,732,923.60
四、流动负债合计	4,843,827.59
应付账款	2,387,583.47
合同负债	158,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209.18
应交税费	1,892,925.63
其他应付款	17,49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63.53
六、负债总计	4,843,827.59
七、净资产	26,889,096.00

上述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众环专字(2021)0211573 号。

企业经营场所系向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租赁取得，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账外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详见“（四）”。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上述资产的具体分布地点及特点如下：

1、存货账面值为1,512,367.56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2907.01元，存货净额为1,499,460.55元。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分布在仓库，种类较多。库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类堆放整齐，标签标示正确，进出库数量登记卡片记录及时准确。

2、固定资产分别为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267,057.65	198,794.55
1	固定资产—车辆	111,806.67	107,380.99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5,250.98	91,413.56
	固定资产合计	267,057.65	198,794.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67,057.65	198,794.55

(1) 固定资产—车辆

车辆1项/1辆，账面原值为111,806.67元，账面净值107,380.99元。为埃安电动汽车，车辆购置时间离评估基准日1年内，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情况较好。

(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31项/31台（套），账面原值为155,250.98元，账面净值为91,413.56元。主要分为电脑、打印机、示波器等设备，该批电子设备大部分购置日期3年以内，部分设备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状态一般。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73,791.87元，为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常使用中。

上述固定资产均存放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三层A区3号的经营场所内。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80,157.91 元，账面净值 359,492.84 元，系被评估单位购入的各类软件的摊余值，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月）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K3 专业版（15.1 版本）	2019/1/8	60	4,051.72	1,823.23
Altium Designer 永久单机版	2021/6/9	120	110,619.46	106,932.14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1/9/1		265,486.73	250,737.47
合计			380,157.91	359,492.84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将账面未记录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纳入评估范围。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全桥下管驱动电路及其驱动器	202120245956.3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2021.9.21
2	一种关断控制电路及其电子设备	202120227498.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1.9.10
3	一种电压转换电路和驱动装置	201920047286.7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4	一种防浪涌的TVS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201920047288.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5	一种单线控制接收解码芯片和电机驱动装	201920048242.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置				
--	---	--	--	--	--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SA8301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321585 号	2018SR992490	2018.09.15	2018.08.30
2	SA8302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549430 号	2019SR0128673	2018.12.14	2018.11.25
3	SA8302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425559 号	2019SR0004802	2018.10.06	2018.09.20
4	SA8301S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524967 号	2019SR0104210	2018.11.13	2018.10.25
5	SA8302SI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635532 号	2019SR0214775	2019.01.02	2018.12.15
6	SA8303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750368 号	2019SR0329611	2019.02.10	2019.01.25
7	SA8310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749943 号	2019SR0329186	2019.01.28	2019.01.10
8	SA8305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876836 号	2019SR0456079	2019.02.28	2019.02.08
9	SA116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3999212 号	2019SR0578455	2019.03.15	2019.02.20
10	SA8345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437934 号	2020SR1636962	2020.09.24	2020.09.21
11	SA8349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564690 号	2020SR1763718	2020.10.15	2020.10.12
12	SA2105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654273 号	2020SR1851271	未发表	2020.07.22
13	SA8550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694329 号	2020SR1889200	2020.10.14	2020.10.12
14	SA8311S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856207 号	2021SR0131890	2020.12.09	2020.09.10
15	SA9110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927481 号	2021SR0203164	2020.12.18	2020.12.16
16	SA8311M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927480 号	2021SR0203163	2020.12.16	2020.12.14
17	SA8321 芯片控制软件 V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6875536 号	2021SR0151219	2020.12.03	2020.12.01
18	SA8302H 芯片控制软件	深圳市矽塔科技	软著登字第	2021SR0208849	2020.12.10	2020.12.0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V1.0	有限公司	6933166 号			
19	SA8328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7203934 号	2021SR0481308	2021.01.28	2021.01.25
20	SA8306E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7203831 号	2021SR0481205	2021.01.28	2021.01.26
21	SA8549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7475058 号	2021SR072432	未发表	2020.11.06
22	SA831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8096673 号	2021SR1374047	未发表	2020.07.12
23	ULN2803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8096672 号	2021SR1374046	未发表	2020.08.21
24	SA1608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8103956 号	2021SR1381330	未发表	2020.05.23
25	SA8342 芯片控制软件 V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8096656 号	2021SR1374030	未发表	2021.01.15

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间
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34503177	9	2019.07.07- 2029.07.06
2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34502147	9	2019.09.28-2029.09.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创作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首次商业利用日	创作完成日	申请日
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185015204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	2018.9.15	2018.8.30	2018.12.27
2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195002784	双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	2018.12.14	2018.11.25	2019.02.28
3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肖余	BS.195002792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S	2018.11.13	2018.10.25	2019.02.28
4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195002806	五功能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RX	2018.10.06	2018.9.20	2019.02.28
5	深圳市矽塔科	肖明	BS.195005821	单线控制双通道 H 桥	2019.01.02	2018.12.15	2019.04.2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权利人	创作人	布图设计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首次商业 利用日	创作 完成日	申请日
	技有限公司			及 LDO 控制芯片 SA8302SI			
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19500583X	单通道 H 桥驱动器 SA8303	2019.02.10	2019.01.25	2019.04.23
7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195005848	低压 H-Bridge 驱动芯片 SA8310	2019.01.28	2019.01.10	2019.04.23
8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195005856	超低电压单通道 H 桥驱动器 SA116L	2019.03.15	2019.02.20	2019.04.23
9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195005864	单通道 2.7/3.7AH 桥马达驱动 SA8305	2019.02.28	2019.02.08	2019.04.23
1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6760	八通道 NMOS 驱动器 ULN2803L	2019.08.09	2019.05.16	2020.06.10
1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6787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608	2019.05.13	2019.01.24	2020.06.10
12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6795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12	2019.01.07	2018.10.11	2020.06.10
13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6779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11M	2019.02.26	2018.12.14	2020.06.10
14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6809	集成信号接收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A8301RX	2019.06.06	2019.02.15	2020.06.10
15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7368	电子血压计驱动芯片 SA607	2019.08.29	2019.05.10	2020.06.15
1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7384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P	2019.10.10	2019.06.12	2020.06.15
17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7392	集成 LDO 双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B	2019.10.11	2019.06.21	2020.06.15
18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刘不悔	BS.205007376	双通道五功能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1608RX	2019.09.03	2019.05.23	2020.06.15
19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肖余、王维铁、郑锐光	BS.205009727	24V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M6078	2019.11.20	2019.07.15	2020.08.04
2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肖明、肖余、	BS.205009735	两通遥控接收 H 桥驱动芯片 SM0075RX	2019.07.26	2019.05.16	2020.08.04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权利人	创作人	布图设计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首次商业 利用日	创作 完成日	申请日
		王维 铁、郑 锐光					
21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肖余、 王维 铁、郑 锐光	BS.205009743	60V 单通道高低侧半 桥驱动芯片 SM2100	2019.11.26	2019.09.06	2020.08.04
22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刘不悔	BS.205009751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 芯片 SA8304	2019.11.12	2019.08.05	2020.08.04
23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067	双通道五功能低压 H 桥马达驱动 SM0072B	2019.12.28	2019.10.22	2021.03.02
24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075	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M6077B	2019.06.17	2019.04.03	2021.03.02
25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083	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M6077	2019.06.17	2019.04.03	2021.03.02
26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121	单通道大电流 H 桥驱 动芯片 SM6073A	2019.07.05	2019.04.30	2021.03.02
27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2X	超低压有刷直流电机 驱动 SM6072	2021.03.05	2020.11.18	2021.03.18
28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62	低功耗霍尔开关 SM1 102A	2020.10.20	2020.07.14	2021.03.18
29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70	24V 单线圈风扇驱动 芯片 SM1101A	2020.06.17	2020.03.02	2021.03.18
30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89	250V 单相 MOS 驱动 开关 SM2101A	2020.10.16	2020.06.30	2021.03.18
31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11	中压步进直流电机驱 动 SM6075A	2020.09.07	2020.05.21	2021.03.18
32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38	中低压双通道有刷电 机直流电机驱动 SM6 079	2020.02.12	2019.12.30	2021.03.18
33	深圳市矽塔科 技有限公司	肖明	BS.215002954	250V 三相 MOS 驱动 开关 SM2102A	2021.02.25	2020.11.03	2021.03.18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



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年第八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6、《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1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总第224期）（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四）权属依据

- 1、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5、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6、通过WIND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7、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



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1.1 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票据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发生的



内部往来，同样存在坏账的可能，同样按照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3 应收账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发生的内部往来，同样存在坏账的可能，同样按照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4 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发生的内部往来，同样存在坏账的可能，同样按照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5 预付账款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6 存货

1.6.1 原材料、委托外加工

经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和委托外加工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和委托外加工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6.2 产成品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因计提跌价准备的产成品可以正常出售，本次评估对已



发生跌价准备的产成品按实际市场的售价评估，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销售利润率=

2、固定资产

2.1 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式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 =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 60%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3、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33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对于有收益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对共同应于与某产品的专利合并评估。

（2）外购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

（3）商标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核实了商标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向企业管理人员了解了商标的使用情况，首先本次评估的商标并不是著名商标或驰名商标，只是销售时所必备的，其次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销售基本不依赖于商标，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公式：

注册商标重置全价=受理商标注册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图案商标设计制作费+注册代理费

4、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B.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2: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7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6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及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4、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5、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管理水平的继续，假定企业为保持其目前的竞争力进行追加投资，并在计划确定的时间内



完成；

6、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 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收益期内可以延续；

(3) 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收益期内可以延续；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在2024年以后保持75%扣除比例；

(5)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一期（2021年10月1日—2026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2026年）的水平上。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1,732,923.60元，负债账面值为4,843,827.6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889,096.00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7,974,505.52元，负债评估值为4,843,827.6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3,130,677.9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叁万零陆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评估增值36,241,581.92元，增值率134.78%。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3,109.05	3,129.04	19.99	0.64
非流动资产	64.24	3,668.41	3,604.17	5,610.48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9.88	21.90	2.02	10.16
使用权资产	7.38	7.38		
无形资产净额	35.95	3,638.10	3,602.15	10,01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1.03		
资产总计	3,173.29	6,797.45	3,624.16	114.21
流动负债	484.38	484.3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484.38	484.3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88.91	6,313.07	3,624.16	134.78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存货，评估增值 19.99 万元，增值率 13.33%，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评估中产成品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考虑了部分费用和利润，造成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02 万元，增值率 10.16%，增值主要原因为：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财务折旧年限差异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602.15 万元，增值率 10,019.89%，增值主要原因为：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及外购的软件按市场询价进行评估以及账外商标纳入评估范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082.2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较审计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33,393.36 万元，增值率 1,241.89%。

收益法主要体现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不仅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



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如资质、技术实力及品牌形象等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贡献所引起的评估增值。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313.0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6,082.27 万元，收益法结果与高于资产基础法结果 29,769.20 万元，高于资产基础法 471.55%。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企业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商誉、市场渠道、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经验等等以上各项无法确指的无形资产是企业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资产基础法无法单独量化体现。

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可确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各项资源的价值。所以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6,082.2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资



本为 30.40 万元，其余资本尚未出资到位。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备案，并自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03月1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邮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章琦（中国资产评估师）



李胜杰（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朱铭、李丹阳

2022年03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总第 224 期）（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 3、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车辆行驶证；
- 7、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9、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 号）；
- 10、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3、资产评估明细表。